

莲池区焦庄镇河北百川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8·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莲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及涉事设备	3
(五) 人员伤亡情况	3
二、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3
(一) 事故信息接报	3
(二) 应急处置情况	4
(二) 善后处置情况	4
三、事故原因分析	4
(一) 直接原因分析	4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一) 河北百川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5
(二) 焦庄镇人民政府	5
(三) 朱庄村委会	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5
(一) 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6
(二)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6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6

1. 焦庄镇人民政府	6
2. 焦庄镇朱庄村	6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7
1.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7
2.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7
（五）对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8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彻底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8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8
（三）全面压实监管责任，提高全区安全管理水平	9
（四）构建沟通协调机制，杜绝迟漏谎瞒事故发生	9

莲池区焦庄镇河北百川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8·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1日14时30分许，莲池区焦庄镇河北百川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在原料库车间用装载机装卸物料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

2025年9月11日，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制发《线索移送函》（莲检线移〔2025〕6号），将该起事故及涉事公司安全隐患线索移送莲池区应急管理局。经莲池区应急管理局核查，认定该起事故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将事故情况呈报莲池区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2025年9月18日，莲池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焦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莲池区焦庄镇河北百川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8·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邀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区纪委监委同步成立事故追责问责组，依法依规对所属乡（镇）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公职人员履职情况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询问谈

话、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属地乡（镇）、有关部门和涉事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涉事企业安全管理缺失操作人员无证操作，造成违规进入作业区的人员被碾压，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百川砼业主要负责人履行了向公安部门报告、及时抢救伤员职责，未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属于漏报行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河北百川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砼业），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朱庄村村北，成立于2017年6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0MA08PM756N，法定代表人连某，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混凝土制造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连建军任该公司总经理，设有办公室、财务部、物资部、生产部四个部门和两个生产车间，现有员工12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百川砼业对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审核把关不严格，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隐患排查治

理和防范安全事故存在薄弱环节。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21日12时30分，百川砣业装载机操作员苑某，在公司车间内小料仓上料区操作装载机开展石头上料作业。作业期间，苑某先完成两铲石头的装料工作。14时30分许，其铲起约5吨的第三铲石头后，挂倒挡倒车约8米，准备继续装料时，经驾驶位前挡风玻璃发现前方有小推车把手，随即意识到可能碾压到人员，立即下车查看，发现公司清洁人员齐某被碾压，右侧小腿骨头外露、已丧失意识，小推车被轧坏。

（四）事故现场及涉事设备

1. **事故现场及环境。**原料库车间为半封闭轻钢结构，东西长60m、南北宽40m，棚内地面为混凝土硬化。事发时卸料口堆存机制砂约10t，堆高2m。现场未设置人车隔离设施、未划定装载机作业警戒区，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

2. **涉事装载机。**涉事装载机为柳工牌、CLG568H型轮式装载机，出厂编号>CLG856HZENL766602<，额定载荷5t，空载质量12.5t。

（五）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百川砣业清洁人员齐某死亡。

二、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

14时30分左右，装载机操作员苑某向百川砣业法人连某报

告；14时36分左右，连某赶到现场立即组织拨打120急救和110报警电话，焦庄派出所民警随后赶到现场，详细了解事故情况后，对该起事故以刑事案件立案侦查。未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报告。

（二）应急处置情况

15时10分左右，救护车抵达现场，医护人员立即查验齐伤情，已无生命体征，宣布其死亡。

（二）善后处置情况

2024年8月23日，百川砷业与齐某亲属签订了赔偿协议，赔偿人民币50万元，赔偿已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装载机操作员装卸作业时未确认周围安全状况便进行倒车操作，清洁工违反企业“装卸货时禁入”的规定进入作业区，导致清洁工被装载机碾压致死。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未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装载机操作员苑某装卸物料过程中未对周围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倒车过程中未能全面观察后方情况，未及时发现人员进入作业区的情况。

2. **人员违规进入作业区。**清洁人员齐某违反百川砷业制定的“装卸作业期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的规定，在装载机进行装卸物料期间进入作业区进行清洁，装载机倒车时未能及时躲避。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询问了解、影像资料和公安机关认定，排除人为故意、突发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河北百川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百川砼业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装载机装卸物料环节进行有效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装载机操作员苑某、清洁工齐某安全意识薄弱；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装载机操作员证书过期”这一重大安全隐患。落实事故报告制度规定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事故报告的法定对象、时限要求不明确，事故发生后漏报应急管理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

（二）焦庄镇人民政府

焦庄镇人民政府监督百川砼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发现并纠正其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安全隐患。

（三）朱庄村委会

朱庄村委会对百川砼业日常巡查不到位，未排查并纠正涉事企业在“装载机装卸物料”“企业安全制度落实”等环节存在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苑某，男，百川砭业装载机操作员，特种设备操作证书过期进行无证操作且作业时未确认周围安全状况进行倒车操作，导致齐某被碾压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二)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齐某，男，百川砭业清洁工，违反规定进入作业区，使自身处于危险环境，导致装载机倒车过程中被碾压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焦庄镇人民政府

李某，男，中共党员，二级主任科员，镇包村科级领导，监督百川砭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发现并纠正其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安全隐患。建议给予批评教育。

2. 焦庄镇朱庄村

李某，男，群众，朱庄村委会委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百川砭业日常巡查不到位，未排查并纠正涉事企业在“装载机装卸物料”“企业安全制度落实”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建议给予责令检查。

王某，女，群众，朱庄村包片网格员，对百川砭业日常巡查不到位，未排查并纠正涉事企业在“装载机装卸物料”“企业安全制度落实”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百川砭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督促检查缺失，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排除装卸物料过程中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莲池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人民币 10.1 万元的罚款。

2.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连某，男，群众，百川砭业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人员资质及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2]之规定，建议莲池区应急管理局参照保定市统计局公布的《保定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2023 年保定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34 元）”的 30%对其进行处罚，计人民币 12400.2 元；事故发生后漏报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3]的规定，给予其 2023 年度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

收入（41334元）40%的罚款，计人民币16533.6元；两项处罚合计28933.8元。

（五）对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焦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督导检查不深入、不扎实，建议焦庄镇人民政府向莲池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彻底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涉事企业及全区同类生产经营单位须以此次事故为警示，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人员管理、现场管控、隐患排查等核心环节堵漏洞、补短板。要强化人员资质与培训，每月查验装载机、起重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有效期，证书过期、失效或与作业类型不符的，严禁上岗作业。要规范作业现场管控，在原料库车间、上料区等装卸区域，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划分“装载机作业警戒区”并张贴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严禁进入。要升级设备安全防护装置，为装载机、叉车等工程机械安装倒车影像、雷达测距系统等技术防范设施，提高技术防范水平。要健全隐患治理机制，建立“日巡查、周排查、月复盘”隐患治理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隐患登记造册、即查即改，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要深刻汲取该起事故教训，聚焦建材（商品混凝土、砂石加工）、物流装卸、工程机械作业等高危行业领域，开展精准化、

或者漏报事故的；

常态化监管。要联合应急、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将全区商品混凝土制造、砂石料场、仓储物流等涉及工程机械装卸作业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由属地单位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每月至少开展1次现场检查，确保监管无死角。要针对重点行业高危环节强化重点检查，明确“人员资质合规率、现场隔离设施配备率、设备安全装置完好率”等核心指标，确保问题真发现、真整改、全闭环。

（三）全面压实监管责任，提高全区安全管理水平

要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属地和行业监管履职不到位问题，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监管效能。要严格落实《莲池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职责、检查频次、排查重点、监管效果等内容，确保监管责任真落地、见实效。要提升监管人员专业能力，针对“工程机械安全标准、作业现场隐患识别、事故初步处置、法规政策解读”等进行专业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避免不懂业务、不会监管的问题。

（四）构建沟通协调机制，杜绝迟漏谎瞒事故发生

针对该起事故出现漏报问题，构建规范高效的事故报告与信息共享体系，确保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上报。要强化企业报告责任培训，组织企业负责人开展事故报告法规专项培训，重点讲解“漏报、迟报、谎报、瞒报”的法律后果，警示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事故报告职责。要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由区应急管理

局牵头，整合公安、住建、乡镇（街道）等部门事故信息资源，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实时同步、数据互通互认”，避免信息不对称导致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在区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布事故报告举报电话、邮箱，鼓励员工、群众举报企业漏报、瞒报、谎报、迟报行为，对举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形成“社会监督、群众参与”的监督格局。

莲池区焦庄镇河北百川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8·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25日